

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

工 作 文 件

A40-WP/92  
EC/8  
18/7/19  
第 1 号修改稿  
(Revision No 1)  
12/8/19  
第 1 号更正  
(Corrigendum No. 1)  
26/8/19

## 大会 — 第 40 届会议

### 经济委员会

议程项目 32：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监管 — 政策

#### 消费者保护/航空旅客权利

(由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<sup>1</sup>和欧洲民用航空会议<sup>2</sup>其他成员国提交)

#### 第 1 号更正

1. 请注意，本工作文件应列于议程项目 32 之下。
2. 请将标题修订为：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监管 — 政策。

— 完 —

<sup>1</sup> 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保加利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荷兰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和联合王国。

<sup>2</sup> 阿尔巴尼亚、亚美尼亚、阿塞拜疆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格鲁吉亚、冰岛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摩纳哥、黑山、北马其顿、挪威、圣马力诺、塞尔维亚、瑞士、土耳其和乌克兰。